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仁商金屬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代 表 人 黃忠昇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張書欣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486號、114年度偵字第16115、57607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忠昇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3項第2款、第1項之非法繞流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仁商金屬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3項第2款、第1項之非法繞流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科罰金新臺幣玖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兼代表人黃忠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01 記載（如附件）。

02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仁商金屬有限公司、黃忠昇於審判外達
03 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
04 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
05 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
06 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7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8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9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10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11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3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4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5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6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7 外，不得上訴。

18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0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楊欣怡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王嘉麒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

28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29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0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02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
03 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4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11 二、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12 三、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13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14 之。

15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
16 至二分之一。

17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18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9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20 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2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3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5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7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8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9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30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3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90條之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
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
罰。